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8〕30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马东梅等4名同志不再担任委员的决定

(2018年12月20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协商讨论了《中共东城区委、东城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关于马东梅等4名同志不再担任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的联合建议书》，决定予以接受。

同意马东梅（女）、陈小兵、林毅、高伟等4名同志不再担任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